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9]第 01-01 号

建设单位：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龙

编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 郭云

分析检测负责人： 张春香

报告编写： 张智勇

建设单位：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13762727166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413064

电话：0737-2669567 （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简述.....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0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11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2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4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7
6.2 噪声评价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8
7.2 废气监测内容.....	18
7.3 噪声监测内容.....	18
7.4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1
9.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2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10.3 总体结论.....	26
10.4 建议.....	26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函

附件 5：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无烟煤检测报告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组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原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快活岭砖厂，2017年5月更名）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始建于1994年，此前为粘土砖厂。为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本项目砖厂转型生产页岩砖，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

项目2018年7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包装工业园内
3	建设单位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4	法人代表	黄龙
5	联系电话	13762727166
6	建设内容	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
7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8	行业类别	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9	建设规模	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
10	项目总用地	占地面积15300m ²
1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年9月
12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8小时/天、300天/年）
13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2.1%
14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年7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受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2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

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2 月 13-14 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示准》(GB16297-1996)
-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1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 号

(1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发【2002】80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函，2018 年 9 月 20 日；

(3)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7 年 5 月 12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益阳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偏北，地居富饶的洞庭湖西缘和资水尾闾，地理坐标为：北纬 28 度 16 分至 28 度 53 分，东经 112 度 11 分至 112 度 43 分。东邻湘阴、望城两县，南界宁乡县，西接桃江县，北望资阳区。东西宽 53 公里，南北长 67 公里。国道 319 线和省道 308 线穿境而过，石（门）长（沙）铁路与洛（阳）湛（江）铁路在此交汇。长（沙）常（德）公路将赫山与长沙黄花机场连为一体，相聚仅 1 小时车程。水路沿资江达洞庭湖，外通长江，内联湘、沅、澧水，区位优势优越。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N 28° 20′ 16″、E 112° 28′ 59″，具体位置及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大部分组成，位于厂区西侧；另外原来位于厂区中部的晒砖坪已拆除，建设隧道窑。项目的生产区主要布置在项目区的西侧，生产区主要是原料堆棚、制砖车间、隧道窑、原材料间及危废暂存间。人流车流的出口均设置厂区在东侧。生产区由西至东依次是原料堆棚、制砖车间、危废间以及隧道窑和原材料间。同时隧道窑主要布设在项目区的中部，直接连通厂区的各条道路，便于砖坯的运输码垛及出厂。新增设的脱硫塔以及放置氢氧化钠及生石灰的原材料间均布设在隧道窑的西侧。另外办公生活区主要布设在厂区的北侧，与生产区形成一定的距离，保护员工生活的住宿质量。厂区道路及回车场主要连接各构筑物区域。项目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为 15300m²，主要是建设年产 3000 万页岩砖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整个生产过程布置在此车间，建筑面积 1100m ² 。一座 24 门轮窑，用来烧制粘土实心砖，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水源为地下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之后用作农肥
	废气治理	新建脱硫塔；原料棚增设三面封闭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器，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吸声，植树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部分未被焙烧的砖坯回用至原料；部分质检残次品由周边农户拖走用作铺路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由暂存危废暂存间。除尘所用沉淀池过滤的沉淀物回用于项目生产原料。
绿化工程	花草树木等	绿化面积 20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来源及储存方式
1	页岩	26400	外购
2	粘土	3600	外购
3	粉煤灰	3000	外购
4	低硫煤	4500	外购，供货企业提供含硫量约为 0.36%
5	氢氧化钠	20	外购
6	生石灰	875	外购
7	电	10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8	水	10500m ³	地下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轮窑	24 门	1
2	板式给料机	GL80×400	1
3	颚式破碎机	/	1
4	锤式破碎机	/	1
5	圆滚筛	/	1
6	双轴搅拌机	SJ360×42	1
7	可逆皮带机	KNP650，长度 30m	1
8	多斗挖掘机	DW45	1
9	箱式给料机	GB80	1

10	液压细碎对辊机	GS1000×900	2
11	双轴搅拌挤出机	SJJ300×42	1
12	双极真空挤出机	JKY60/60-40	1
13	自动切条切坯机	/	0
14	机器人系统	500kg 机器人系统	0
15	自动打包机	/	0
16	隧道窑	4.8m	1
17	窑车	/	100
18	液压顶车机	/	2
19	回车牵引机	/	4
20	温控系统	/	1
21	输送机	TD65, 20m	1
22	除尘器	/	1
23	脱硫塔	/	1
24	装载机	ZL50	1
25	挖机	PC210	1
26	地磅	/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陈化用水、配料搅拌用水、破碎洒水用水、砖坯成型用水、地面扬尘用水。其中项目陈化用水、配料搅拌用水、破碎洒水用水进入原材料并在后续工序中蒸发；砖坯成型用水进入砖坯并在后续烘干焙烧工序中蒸发，地面扬尘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上部分生产用水为 30m³/d (9000m³/a)。另外本项目脱硫塔除尘新鲜水用量为 0.2m³/d (6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但不在厂区用餐，生活用水量约为为 1440m³/a (1.2m³/d)。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槽流至附近池塘回用至项目的地面抑尘及原料堆棚用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在生产工序中蒸发，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 (0.9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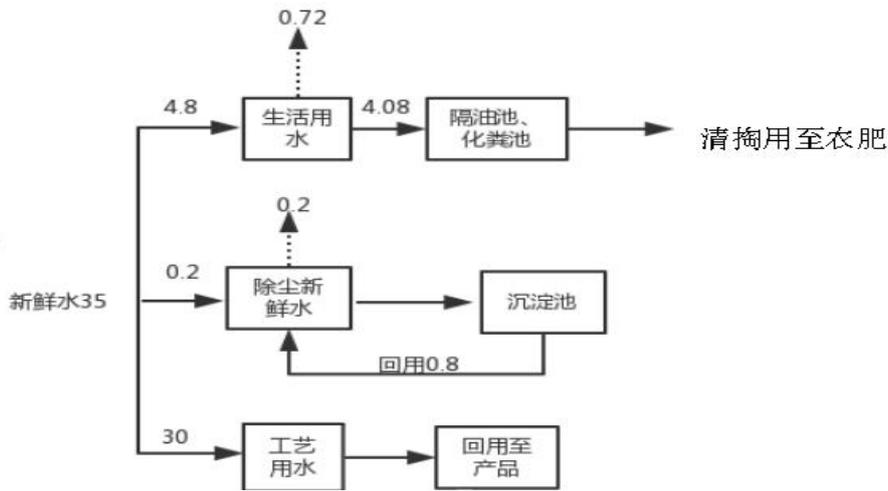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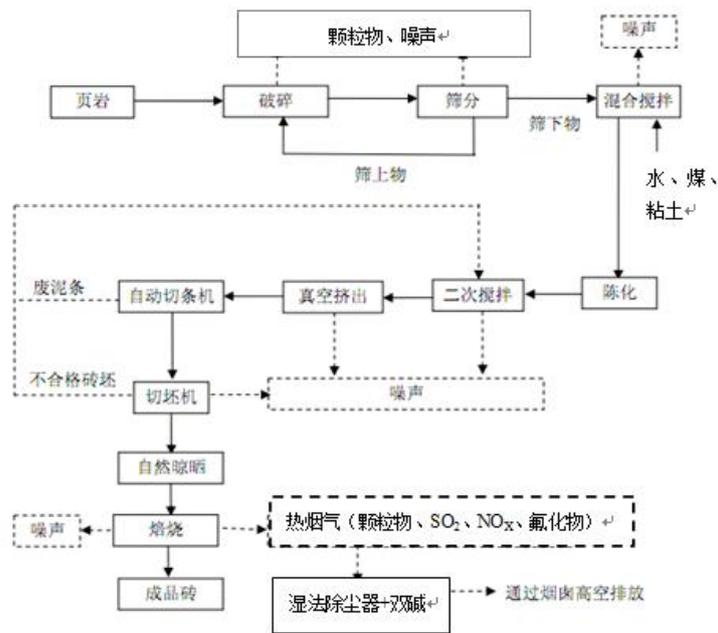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制备: 将页岩、粉煤灰、低硫煤、粘土等原料运送原料堆棚堆放, 页岩由给料机给料后均匀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然后经滚筒筛进行筛分, 筛上物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 筛下物与粉煤灰、粘土、低硫煤一起进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 经两天的陈化处理后, 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 润湿粉料每一个颗粒, 并且进一步提高原料的均匀性, 从而改善物料的物理性能, 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 提高产品的质量。

②砖坯成型: 经过陈化处理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制砖车间, 由双轴搅拌挤出机搅拌挤出, 然后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泥条, 经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砖坯, 不合格砖坯

返回陈化后的搅拌工序，合格砖坯由人工码坯、装车运至晒场晾晒。

③入窑焙烧：装载经晾晒后的砖坯的窑车在隧道窑转运系统的动作下，对砖坯进行干燥、预热、焙烧、冷却等一系列工序，得到高强度、高性能的砖，即为成品砖。烧结温度宜在 950℃-1100℃之间，随低硫煤的掺入量有所调整。

④质检出厂：成品出窑码垛，质检出厂。部分未被焙烧的砖坯回用至原料；部分质检残次品由周边农户拖走用作铺路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机作业时采用湿式破碎作业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2) 生活废水的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材料运输粉尘、轮窑焙烧烟气、破碎及筛分的粉尘、物料装卸堆存扬尘。

1) 有组织排放的砖窑废气

项目升级改造之后，轮窑停止使用，采用隧道窑焙烧。工厂采用“DHSTL 系列湿法除尘脱硫塔（双碱法）”对烟气隧道窑进行处理，隧道窑共用一套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60m 烟囱排放。砖窑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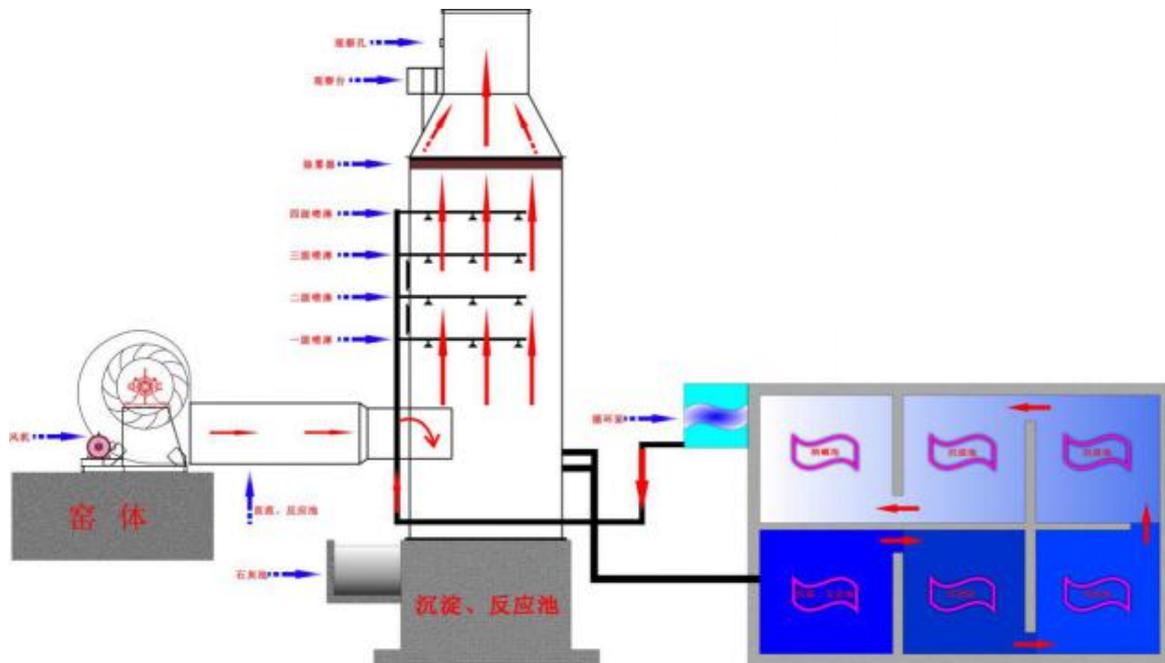


图 4-1 脱硫塔工艺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A 原料装卸、运输、堆存粉尘

原料装卸、运输、堆存粉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工厂通过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车速在 15km/h 以下，严禁超载；对堆棚进行三面封闭且加设棚盖，其降尘效果明显；对场内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减小其影响。

B 工艺粉尘

工厂在皮带输送时，采取密封罩；卸料端采用喷淋洒水的方法；破碎机作业时采用湿式破碎作业，即向空气中以及碎石上喷洒水的方法降尘。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搅拌机、切坯装车机等机械设备以及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度为 80~92dB(A)。为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工厂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制砖车间设置于远离项目附近敏感点的位置，同时考虑项目原料和产品堆棚等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达到对敏感点的隔声效果。

②加强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器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修筑平滑路面，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③加强管理

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和运输。

⑤绿化降噪

在厂界四周内侧种植花草树木，在靠近围墙侧种植樟树、杉树等乔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制砖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沉渣：项目采用湿式除尘脱硫塔采用双碱法进行烟气处理，脱硫时会产生含有亚硫酸钙、氟化钙的灰水，亚硫酸钙被氧化后可制得石膏，且打捞沉渣可使灰水再生从而循环使用，灰水再生过程中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11.5t/a，主要成分为石膏、氟化钙等，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制砖，其中石膏可起到固氟剂的作用。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5t/a。工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次品：废次品年产生量约为 60t，部分未被焙烧的砖坯回用至原料。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沉渣	一般固废	11.5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制砖
3	废次品	一般固废	40	部分未被焙烧的砖坯回用至原料；部分质检残次品由周边农户拖走用作铺路等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轮窑废气脱硫除尘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将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尤其是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为此，工厂采取了以下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定期检查脱硫除尘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如脱硫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

4) 项目轮窑废气脱硫除尘设施所用的脱硫剂应放置于室内，防治雨淋产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5) 为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有效运转，配套建设的沉淀池要及时清理沉渣，清理后的沉渣作为生产原料及时回用于生产，禁止随意堆放。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处惊不变，能迅速的解决问题，是环境、经济损失等降至最低。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水排口

本项目采用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对轮窑废气进行处理，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排放口

工厂采用“DHSTL 系列湿法除尘脱硫塔（双碱法）”对烟气隧道窑进行处理，隧道窑共用一套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60m 烟囱排放，在排放口设置有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 82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1%。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轮窑烟气	1 套湿法除尘脱硫塔+沉淀池	50
	原材料运输、堆棚、制砖等	三面封闭的堆棚、洒水收尘装置、封闭式破碎、运输遮盖、输送机皮带罩封闭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等各种隔音措施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	3.5
	一般固废	沉渣回用、未焙烧砖坯回用、残次品由周边农户拖走	/
绿化	绿化	厂区种植花草树木	20
合计			8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充分落实完善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在按照益政办电〔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整治验收标准”完成整治并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原料的质量控制，使用含硫量低的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2) 本项目页岩、粘土、低硫煤等均为外购，不得进行开采；建议采取措施对由本项目造成地表裸露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对裸露地表采用植草绿化工程进行植被恢复。。
- 3) 对于运输装载车辆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运输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不在夜间（22:00 至次日清晨 6:00）进行运输。
- 4)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并对环保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 5) 建设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6) 要求企业重视清洁生产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7) 本项目须按照益政办电〔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整治验收标准”进行整治并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可以恢复生产，生产日期至 2020 年年底，到期关闭取缔，期间如果上级政府、部门有新的明确规定，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8)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

污染治理措施。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工厂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初期雨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搅拌过程。	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工厂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初期雨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搅拌过程。	基本落实
3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隧道窑废气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原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物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和表 3 中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破碎机作业时采用湿式破碎作业;原料堆场、物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和表 3 中要求。	落实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做到不扰民。	经核实本项目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做到不扰民。	落实
5	燃料堆放场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采矿固废剥离表土用作复垦土源;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产品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	经核实本项目燃料堆放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没有露天堆放。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产品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没有乱堆乱放,随意外排;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须放入危废储存桶暂存,未混入生活垃圾。	基本落实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放,随意外排;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须放入危废储存桶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6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经核实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落实
7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已做好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落实
8	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经核实本项目已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落实
9	项目必须生产至 2021 年底自行退出。本项目需按照(益环委(2018)4 号)文件规定的“整治验收标准”进行整治并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砖厂一律不得点火生产,整改不到位的砖厂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提请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并予以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益环委(2018)4 号)文件规定的“整治验收标准”进行整治并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砖厂一律不得点火生产,整改不到位的砖厂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提请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并予以处理。	落实
10	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环保局赫山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正处于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过程。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函和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和表 3 中的标准要求，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SO ₂	0.5	
	氟化物	0.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SO ₂	300	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NO _x	200	
	氟化物	3	
	颗粒物	3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SO ₂	5.29t/a
NO _x	10.2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 年 12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日，我对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进行。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隧道窑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氟化物、烟尘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工厂上风向 ◎2 工厂下风向 ◎3 工厂下风向 ◎4 工厂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氟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总悬浮颗粒物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侧 1m 处▲1-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天*2 天

7.4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该项目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中的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情况见表 8-1、表 8-2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9×10 ⁻⁴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3mg/ 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8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12348-2008	—

表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SO ₂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氟化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已检定
	氟化物	精密离子计	已检定
	NO _x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SO ₂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7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日，我公司对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应达到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采取记录验收监测工况的方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页岩砖实际生产量 (万块)	生产负荷率
2018. 12. 13	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9.0	90.0%
2018. 12. 14		9.0	90.0%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 12. 13	02:00	阴	3.2	79.7	西北	2.5	99.2
	08:00	阴	4.2	78.8	西北	2.1	99.1
	14:00	阴	6.1	75.0	西北	1.4	99.2
	20:00	阴	4.4	79.3	西北	1.8	99.1
2018. 12. 14	02:00	阴	4.2	82.0	西北	2.5	99.3
	08:00	阴	5.6	74.4	西北	2.1	99.4
	14:00	阴	6.2	75.7	西北	1.4	99.5
	20:00	阴	4.2	73.8	西北	1.8	99.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工厂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 12. 13			2018. 12. 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32	/	/	0.126	/	/
	◎2 厂区下风向	0.299	/	/	0.307	/	/
	◎3 厂区下风向	0.311	/	/	0.304	/	/
	◎4 厂区下风向	0.287	/	/	0.280	/	/
最大检测值		0.311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SO ₂	◎1 厂区上风向	0.015	0.016	0.015	0.016	0.014	0.014
	◎2 厂区下风向	0.018	0.018	0.020	0.018	0.021	0.018
	◎3 厂区下风向	0.025	0.024	0.022	0.024	0.023	0.023
	◎4 厂区下风向	0.015	0.017	0.017	0.016	0.014	0.015
最大检测值		0.025					
标准值		0.50					
是否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厂区上风向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2 厂区下风向	0.0012	0.0013	0.0015	0.0014	0.0013	0.0015
	◎3 厂区下风向	0.0014	0.0013	0.0015	0.0013	0.0015	0.0013
	◎4 厂区下风向	0.0013	0.0014	0.0014	0.0013	0.0015	0.0013
最大检测值		0.0015					
标准值		0.02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三个点）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SO₂、氟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311mg/m³、0.025mg/m³、0.0015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9.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5 锅 炉 废 气 处 理 施 出 口	2018. 12.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	2.7	2.3	3.2	/	/
			折算排放浓度	22.6	20.3	23.0	2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23	0.19	0.16	0.23	/	/
		SO ₂	排放浓度	8.4	9.3	8.9	9.3	/	/
			折算排放浓度	59.3	69.7	89.0	89.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61	0.66	0.64	0.66	/	/
		NO _x	排放浓度	18.6	17.3	17.2	18.6	/	/
			折算排放浓度	131	130	172	17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5	1.23	1.23	1.35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26	0.23	0.21	0.26	/	/
			折算排放浓度	1.8	1.7	2.1	2.1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2	0.02	0.01	0.02	/	/
	含氧量 (%)			72519	71324	71364	72519	/	/
	标干排气流量			19.3	19.4	19.8	19.8	/	/
	2018. 1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4	2.7	2.7	/	/
			折算排放浓度	19.5	20.6	18.0	2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7	0.19	0.19	/	/
		SO ₂	排放浓度	8.6	8.4	7.9	8.6	/	/
			折算排放浓度	64.5	72.0	52.7	72.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61	0.60	0.57	0.61	/	/
		NO _x	排放浓度	18.2	17.9	17.6	18.2	/	/
			折算排放浓度	137	153	117	15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0	1.27	1.26	1.30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32	0.27	0.31	0.32	/	/
折算排放浓度			2.4	2.3	2.1	2.4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	/	
含氧量 (%)			71364	70956	71645	71645	/	/	
标干排气流量			19.4	19.6	19.2	19.6	/	/	

备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要求

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所测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23.0mg/m³、89.0mg/m³、172mg/m³、2.4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12.13		2018.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58.3	42.6	57.7	42.3	达标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59.1	44.5	59.4	44.7	达标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58.8	44.3	58.3	44.0	达标
▲3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57.2	41.6	56.6	42.0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厂界东、南、西、北面 1m 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9.4dB(A)，夜间最大值为 44.7，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按工厂实际运行时间算得项目的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SO ₂	4.428	5.29	符合	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 (24h/d*300)
NO _x	9.18	10.28		

注：1、根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的监测结果计算（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00）；

2、工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 3 班制连续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未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4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均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三个点）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SO₂、氟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311mg/m³、0.025mg/m³、0.0015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标准要求；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所测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23.0mg/m³、89.0mg/m³、172mg/m³、2.4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厂界东、南、西、北面 1m 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6.6~59.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1.6~4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制砖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等，具体情况见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0.2.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的监测结果得该项目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4.428t/a、9.18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3 总体结论

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是的管理，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固废必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建立处置台账。

(3)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4)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5) 加强制砖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原料堆场、陈化库需采用封闭式厂房，破碎及筛分过程需安装除尘设施，隧道窑烟气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72.7	300						4.208	5.29			
	烟尘		22.0	3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44	200						9.18	10.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812050136

名称：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518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4楼/41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年 10月 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 10月 29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53994305

名称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勋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2日 至 206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函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

为确保全区规划区内烧制建筑用砖厂在 2021 年底前逐步退出（如期间有新的文件、政策出台，按新的文件、政策执行），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省经信委《关于切实落实“十二五期间”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规划区内烧制建筑用砖厂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益环委[2018]4 号）等文件精神，你单位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种类等生产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必须按照（益环委[2018]4 号）文件自行退出。在本函规定的生产期间，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文本内容、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

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初期雨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搅拌过程。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隧道窑废气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原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物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和表 3 中要求。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做到不扰民。

五、燃料堆放场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采矿固废剥离表土用作复垦土源；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产品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随意外排；机械设备维护

保养时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须放入危废储存桶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六、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八、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九、项目必须生产至 2021 年底自行退出。本项目需按照（益环委（2018）4 号）文件规定的“整治验收标准”进行整治并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砖厂一律不得点火生产，整改不到位的砖厂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提请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并予以处理。

十、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环保局赫山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关于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所处位置和环境功能区划分，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请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砖窑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 2、废水：营运期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页岩砖生产量 (万块)	备注
2018. 12. 13	9.0	
2018. 12. 14	9.0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环保部门等。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小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六、内容：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6.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6.10.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固的跟踪监督管

理。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物。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原料的工具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

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罐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

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

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6.11.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钢架结构车间定期除锈、油漆。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筒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

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6.12.7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8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9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 30%。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

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5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加罚 2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加罚 3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4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七、附则

7.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附件 8：无烟煤检测报告

湖南有色金属大成桥化验站
检 验 报 告

2018年10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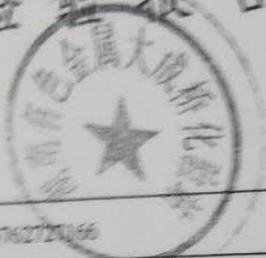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原编号	02		
样品编号	02		
样品说明	煤样		
项 目 及 结 果	全水分 Mt %	9.34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69.2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1.69	
	焦渣特征 (1-8)	1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8.93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 _{gr,v,d} cal	181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v,ar} cal	1603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84%	

备注：1、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试验依据：GB/T212-2008、GB/T213-2008、GB/T214-2007、GB/T211-2007、GB474-2008。
3、来样保存15天，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工业园 电话：1303

湖南有色金属大成桥化验站

检验报告



2018年12月19日

委托单位	1376272166		
样品原编号			
样品编号	1号		
样品说明			
测试项目结果	全水分 Mt %	6.6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70.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9.61	
	焦渣特征 (1-8)	1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9.89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v,d Cal	173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Cal	1591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1.38	

备注：1、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试验依据：GB/T212-2008、GB/T213-2008、GB/T211-2007、GB/T210-2008。
3、来样保存15天，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

湖南有色金属大成桥化验站 检验报告

2018年04月06日

委托单位	13808458411		
样品原编号	01		
样品编号	20180407-04		
样品说明	煤样		
测 试 项 目 及 结 果	全水分 Mt %	2.80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66.15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5.46	
	焦渣特征 (1-8)	1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8.29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v,d cal	205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cal	197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36	
备注：1、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试验依据：GB/T212-2008、GB/T213-2008、GB/T214-2007、GB/T211-2007、GB474-2008。 3、来样保存15天，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工业园

电话：13036796966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12-063 号



项目名称：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12-063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
项目名称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SO ₂ 、NO _x 、氟化物、烟尘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工厂上风向 ◎2 工厂下风向 ◎3 工厂下风向 ◎4 工厂下风向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隧道窑烟气排气筒 噪声：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4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采样日期	2018.12.13-2018.12.14
检测日期	2018.12.14-2018.12.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9×10 ⁻⁴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3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8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12348-2008	—

表 2-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SO ₂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氟化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已检定
	氟化物	精密离子计	已检定
	NO _x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SO ₂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3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12.13			2018.12.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① 厂区上风向	0.132	/	/	0.126	/	/
	② 厂区下风向	0.299	/	/	0.307	/	/
	③ 厂区下风向	0.311	/	/	0.304	/	/
	④ 厂区下风向	0.287	/	/	0.280	/	/
最大检测值		0.311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SO ₂	① 厂区上风向	0.015	0.016	0.015	0.016	0.014	0.014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12-063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2 厂区下风向	0.018	0.018	0.020	0.018	0.021	0.018
	◎3 厂区下风向	0.025	0.024	0.022	0.024	0.023	0.023
	◎4 厂区下风向	0.015	0.017	0.017	0.016	0.014	0.015
最大检测值		0.025					
标准值		0.50					
是否达标		达标					
氟化物	◎1 厂区上风向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0.0009L
	◎2 厂区下风向	0.0012	0.0013	0.0015	0.0014	0.0013	0.0015
	◎3 厂区下风向	0.0014	0.0013	0.0015	0.0013	0.0015	0.0013
	◎4 厂区下风向	0.0013	0.0014	0.0014	0.0013	0.0015	0.0013
最大检测值		0.0015					
标准值		0.02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 锅炉废气处理出口	2018.12.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	2.7	2.3	3.2	/	/
			折算排放浓度	22.6	20.3	23.0	2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23	0.19	0.16	0.23	/	/
		SO ₂	排放浓度	8.4	9.3	8.9	9.3	/	/
			折算排放浓度	59.3	69.7	89.0	89.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61	0.66	0.64	0.66	/	/
		NO _x	排放浓度	18.6	17.3	17.2	18.6	/	/
			折算排放浓度	131	130	172	17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5	1.23	1.23	1.35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26	0.23	0.21	0.26	/	/
	折算排放浓度		1.8	1.7	2.1	2.1	3	达标	
	排放速率		0.02	0.02	0.01	0.02	/	/	
	含氧量 (%)		72519	71324	71364	72519	/	/	
	标干排气流量		19.3	19.4	19.8	19.8	/	/	
2018.1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4	2.7	2.7	/	/	
		折算排放浓度	19.5	20.6	18.0	2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7	0.19	0.19	/	/	
	SO ₂	排放浓度	8.6	8.4	7.9	8.6	/	/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12-063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折算排放浓度	64.5	72.0	52.7	72.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61	0.60	0.57	0.61	/	/
	NO _x	排放浓度	18.2	17.9	17.6	18.2	/	/
		折算排放浓度	137	153	117	153	200	达标
	氟化物	排放速率	1.30	1.27	1.26	1.30	/	/
		排放浓度	0.32	0.27	0.31	0.32	/	/
		折算排放浓度	2.4	2.3	2.1	2.4	3	达标
	含氧量 (%)	71364	70956	71645	71645	/	/	
	标干排气流量	19.4	19.6	19.2	19.6	/	/	

备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2中的标准要求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12.13		2018.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58.3	42.6	57.7	42.3	达标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59.1	44.5	59.4	44.7	达标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58.8	44.3	58.3	44.0	达标
▲3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57.2	41.6	56.6	42.0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徐鑫

审核：

张翔

批准：

夏莉

日期：2018.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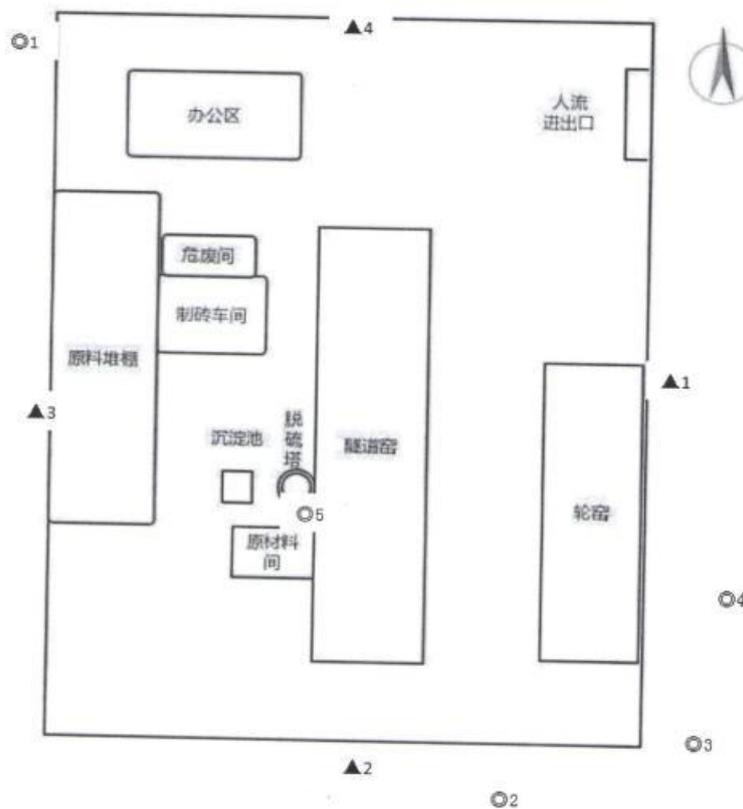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12.13	02:00	阴	3.2	79.7	西北	2.5	99.2
	08:00	阴	4.2	78.8	西北	2.1	99.1
	14:00	阴	6.1	75.0	西北	1.4	99.2
	20:00	阴	4.4	79.3	西北	1.8	99.1
2018.12.14	02:00	阴	4.2	82.0	西北	2.5	99.3
	08:00	阴	5.6	74.4	西北	2.1	99.4
	14:00	阴	6.2	75.7	西北	1.4	99.5
	20:00	阴	4.2	73.8	西北	1.8	99.9

附图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12-063 号
151812050136

第 7 页 共 7 页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18.12.13-2018.12.15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5 个监测点 140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崔鑫

审核人: 张子涛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高新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件 10: 验收组意见

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9年1月18日,益阳市赫山区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盛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桐子岭村包装工业园内。产品方案:建筑废品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一座24门轮窑,用来烧制粘土实心砖,占地面积约为1800m²。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9月20日经过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其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

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无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轮窑烟气，原材料运输、堆棚、制砖产生的废气。

（1） 轮窑烟气

项目轮窑烟气采用 1 套湿法除尘脱硫塔+沉淀池处理。

（2） 原材料运输、堆棚、制砖等

采用三面封闭的堆棚、洒水收尘装置、封闭式破碎、运输遮盖、输送机皮带罩封闭等设施进行处理。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隔音、减震等各种隔音措施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制砖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沉渣主要成分为石膏、氟化钙等，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制砖，其中石膏可起到固氟剂的作用；废润滑油工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次品，未被焙烧的砖坯回用至原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对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三个点）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SO₂、氟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0.311mg/m³、0.025mg/m³、0.0015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的标准要求。

（二）有组织排放物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所测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23.0mg/m³、89.0mg/m³、172mg/m³、2.4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厂界东、南、西、北面1m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9.4dB(A)，夜间最大值为44.7，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已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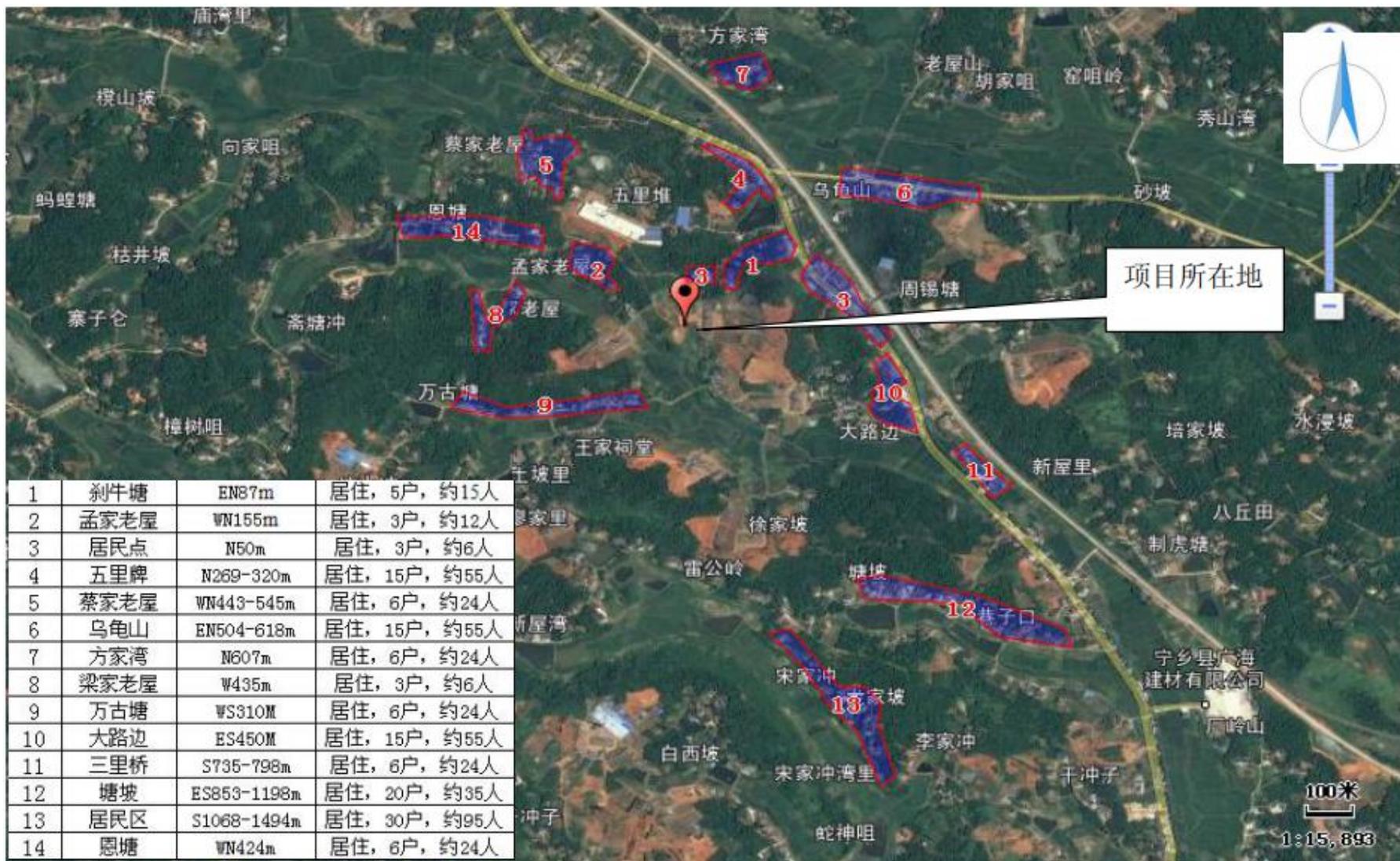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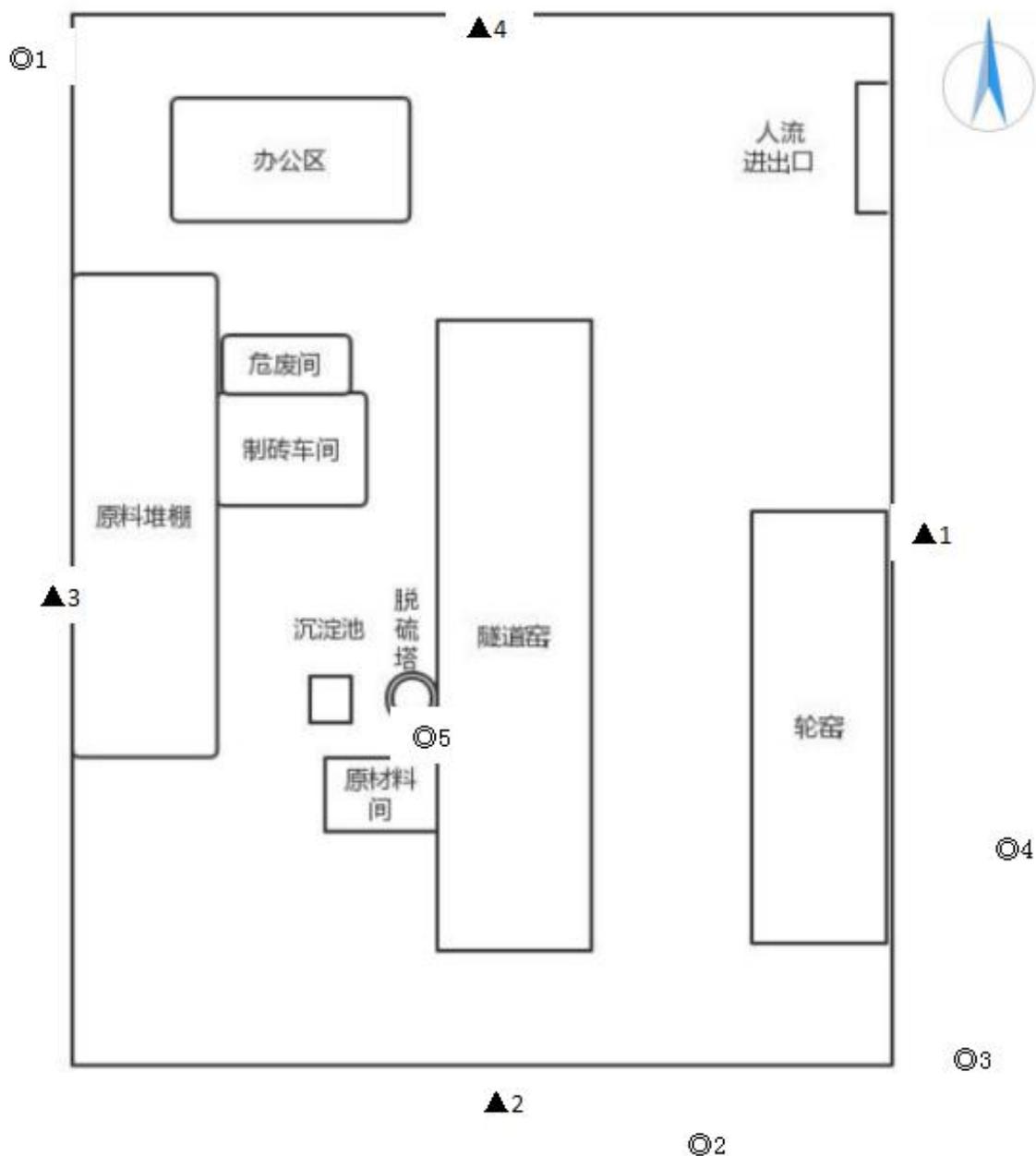
- 1) 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三废”的发生。
- 2) 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3)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4) 建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加强食堂油烟防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 4) 加强场区绿化种植及场区地面、道路的硬化。

验收组成员： 龚思琴 崔鑫 刘端午 （执笔）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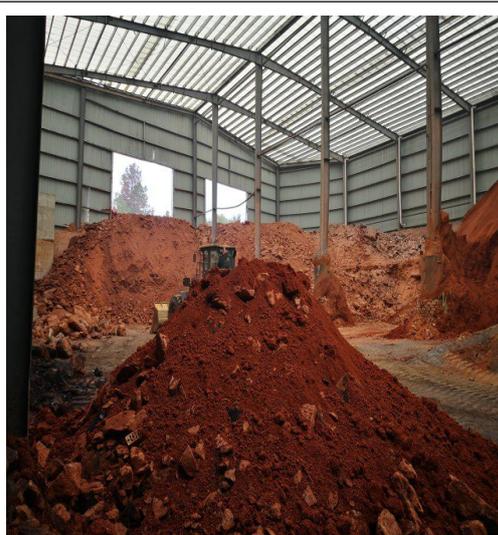


注：▲噪声监测点；◎废气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页岩砖产品库



原材料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



旋转窑车间



循环水沉淀池



窑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附图 4：相关照片